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代表委任表格**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或（如彼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酷派信息港5棟展廳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所述的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行使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委任代表的一切權力。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目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5)</small>	反對 <small>(附註5)</small>
1. 審議及批准：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調整框架協議（「股份調整框架協議」），並謹此批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令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生效或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此有關之所有有關非重大性質的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並非根本上有別於股份調整框架協議所訂者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附註6)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4.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的人士親筆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